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锦艺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锦艺新材、股份公司	指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艺有限	指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功能材料	指	江苏锦艺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锦艺	指	山东锦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南京宇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宇热	指	南京宇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锦艺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
铭隆新材料	指	苏州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锦艺阿泰欧	指	锦艺阿泰欧（苏州）锂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锦艺半导体	指	锦艺半导体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临沂创实	指	临沂创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锦艺全资子公司
锦禾纳米	指	苏州锦禾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锦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锦艺	指	GINET NEW MATERIALS PTE.LTD，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嘉兴锦艺	指	嘉兴锦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锦族	指	广州锦族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远致华信	指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穗合投资	指	深圳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锦新	指	平潭锦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锦材	指	平潭锦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哇牛制享	指	嘉兴哇牛制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亿源	指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时点	指	苏州时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时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福汇四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道投资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兴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火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福汇十二号	指	深圳市信福汇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经开	指	常熟经开聚源旭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泽涵	指	杭州泽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渝富	指	重庆华泰渝富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产发	指	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厚盈	指	南京厚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安嘉平	指	君安嘉平（平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安勇诚	指	君安勇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东莞广发信德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甬诚	指	宁波前湾新区甬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建鑫	指	成都东部新区交子建鑫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鑫	指	尚融聚鑫（宁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尚融聚鑫（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经韬	指	合肥经韬睿诚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经韬	指	厦门经韬睿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经韬睿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创投	指	常熟市常创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创盈	指	福建创新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创科	指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萃英	指	嘉兴青蒿萃英沛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经韬	指	嘉兴经韬睿诚锦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三号	指	东方富海精选三号（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智晟	指	共青城行远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创投	指	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兴	指	苏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盛	指	苏州产投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卓璞	指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053 号《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5Z0075 号《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指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针对发行人、功能材料、锦艺阿泰欧、锦艺半导体、铭隆新材料、锦禾纳米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针对山东锦艺、临沂创实报告期内有无违法记录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编号：SDW2026012100168、SDW202601210016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NCU5U4T
注册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锦魁
注册资本	16,714.507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及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非金属矿产的开发设计、深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数据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锦艺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锦艺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承销、保荐等相关事宜与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

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及相关指标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6,714.507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5,715,025 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8.54 万元和 16,354.9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

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锦艺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锦艺新材有限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起人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0 月 17 日，锦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

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份公司设立筹备等事宜进行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发行人资产具备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规章制度、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5,238.505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14 名股东以各自在锦艺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锦艺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1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锦族	75,518,850	45.1816
2	穗合投资	6,896,552	4.1261
3	远致华信	7,950,754	4.7568
4	平潭锦新	9,195,402	5.5014
5	哈勃投资	7,420,690	4.4397
6	国投创业基金	8,407,327	5.0300
7	平潭锦材	5,747,127	3.43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晨道投资	3,428,664	2.0513
9	哇牛制享	3,386,284	2.0260
10	百瑞信托	2,298,851	1.3754
11	欣亿源	1,149,425	0.6877
12	苏州时点	229,885	0.1375
13	信福汇四号	73,465	0.0440
14	超兴创投	380,963	0.2279
15	星火投资	2,723,851	1.6296
16	信福汇十二号	241,626	0.1446
17	常熟经开	1,523,851	0.9117
18	杭州泽涵	7,724,959	4.6217
19	华泰渝富	2,043,850	1.2228
20	华泰产发	1,228,155	0.7348
21	南京厚盈	7,995	0.0048
22	君安嘉平	1,253,588	0.7500
23	君安勇诚	2,507,176	1.5000
24	广发信德	1,079,272	0.6457
25	宁波甬诚	1,253,588	0.7500
26	成都建鑫	219,928	0.1316
27	尚融投资	2,507,176	1.5000
28	尚融聚鑫	540,525	0.3234
29	合肥经韬	814,833	0.4875
30	厦门经韬	636,747	0.3810
31	常熟创投	1,013,000	0.6061
32	福建创盈	547,021	0.3273
33	福州创科	820,532	0.4909
34	嘉兴萃英	1,814,655	1.0857
35	嘉兴经韬	607,801	0.3636
36	东方富海三号	759,751	0.4545
37	共青城智晟	303,901	0.1818
38	苏州创投	1,215,602	0.7273
39	苏州致兴	607,801	0.3636
40	苏州致盛	607,801	0.36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苏州卓璞	455,851	0.2727
合计		167,145,075	1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2、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百瑞信托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或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百瑞信托系上市公司郑州银行（002936.SZ）股东，根据百瑞信托出具的相关说明，其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标识为“SS”。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泽涵、华泰渝富、华泰产发、南京厚盈、君安嘉平、君安勇诚、宁波甬诚、合肥经韬、厦门经韬、广发信德、成都建鑫、尚融投资、尚融聚鑫、常熟创投、嘉兴萃英、苏州创投、福州创科、东方富海三号、嘉兴经韬、苏州致兴、苏州致盛、福建创盈、苏州卓璞、共青城智晟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涉及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已按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情况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锦族持有发行人 75,518,8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181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陈锦魁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为广州锦族唯一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平潭锦新、平潭锦材有限合伙人。陈锦魁依据其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表决权及所担任公司职务，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陈锦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锦族，实际控制人为陈锦魁，相关认定符合《公司法》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锦艺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锦艺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协议》，发行人部分股东享有股份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股份变动知情权等特殊权利，但不涉及业绩对赌的约定，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全部终止。满足相关条件可自动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执行义务人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锦艺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增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一家子公司为新加坡锦艺，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无固定经营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法

式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产生的交易、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具体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网络域名等，并租赁房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锦艺租赁厂房所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但租赁事项已取得相关证明，相关厂房为合法建筑，因租赁活动被处罚风险较低。即使因土地权属性质问题导致山东锦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处租赁房产，山东锦艺亦可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背景及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发行人相关资产抵押及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有其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收购已经相关方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及实质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合并、

分立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系因换届、相关人员辞任补选及治理结构调整等原因导致的，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

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与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生产经营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电子信息用高性能粉体材料扩产项目”“扩建年产430吨高导热球形氮化铝粉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发行人已就“扩建年产430吨高导热球形氮化铝粉项目”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批复文件（常开管审[2026]51号），“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均正在办理过程中。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项目建设可行，相关评审工作处于正常推进状态。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排污检测情况良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查询地方生态环境主管机关检查检测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整改事项受到处罚的记录。

4、报告期内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有关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重大环保事故、事件的媒体报道。

5、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有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有关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有关应急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法》规定及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因社保、公

积金征缴事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未来需补缴相关费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影响有限，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虽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等信息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披露相关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相关安排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等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失信信息情况

根据江苏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国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所及其签字会计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嘉兴锦艺的情形，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经核查，嘉兴锦艺注销主要系发行人战略调整原因，根据地方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出具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息公开渠道查询，嘉兴锦艺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平潭锦新、平潭锦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离职员工，入股发行人时的增资价格根据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平潭锦新、平潭锦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合伙协议，建立了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锦新、平潭锦材已根据法规规定作出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平潭锦新和平潭锦材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保持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陈嵩
陈嵩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26年6月23日